

大家一起來支持都市農業系列③

蔬果農家的大客戶 ——台北大都會區

～剖析台北市近10年來的果菜供應及價格變動情形

農林廳農經科／林煒煜

首善之都——台北市，除近郊地區尚有部分農地種植蔬菜、花卉、果品、茶及甘薯、稻米、花生外，餘均為非農業用地，其農作生產不足以供應近300萬人口的需求。因此維持生命所必需之基本糧食均要仰賴台灣省21縣市廣大農家所辛勤生產之農作物，方能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

加以國民所得及教育水準提高，人民飲食觀念改變，因此趨向於購買保健類食物。由資料證明，近年來國民對於蔬菜和水果需求更顯殷切，如果天然災害發生，使果蔬供應短缺，必引起各界廣泛的注意。

本文擬根據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編印之果菜運銷統計年報資料，剖析台北市居民果菜供應量、產地來源及其價格之變動，供應來源與對台灣省農家所得之貢獻，作一簡要介紹，供大家參考。

近 10 年果菜批發量變動情形

民國79年台北市耕地面積有4,426公頃，占該市總面積的16.29%，如以封閉地區來看，每公頃耕地須供養611人。而台灣省同年之耕地面積有883,615公頃，占總面積的26.18%，每公頃耕地僅須供養18人，輕鬆自如。

因此可知，台北市龐大居民糧食必須仰賴其他地區來支援，否則無法讓居民生存。

1. 民國69～79年果菜批發量的變動

(1)民國69年台北市人口約有222萬人，逐

年增至79年的272萬人，增加率為22%。

(2)民國69年蔬菜批發交量約280千公噸，逐年遞增至79年的347千公噸，增幅達24%。而果品數量則由246千公噸，降為213千公噸，減少率為14%。

(3)由前述資料，瞭解到蔬菜量之增加與人口數量之增加成正相關，顯示蔬菜為民生必需品。唯果品數量成遞減現象，其原因可能是其他地區需求增加，而轉往台北地區銷售的數量因而減少。

2. 蔬菜主要來源地區

(1)蔬菜主要來源地在民國79年以雲林縣最多，佔總成交量的29.88%，其次為彰化縣佔23.24%，再次為嘉義縣16.85%，南投縣5.61%，台北縣4.92%，屏東縣3.37%，其餘地區佔16.13%。

(2)主要蔬菜來源（見圖表1。）

(3)民國79年各月份供應量以12月為最多，其次為1月，再次為11月、10月、3月主要與冬季生產有關，故年底年初供應量多。

民國 79 年果菜供應及變動情形

(4)果品主要來源為台南縣，占總成交量的30.98%，其次序為台中縣15.15%，屏東縣10.28%，嘉義縣8.63%，高雄縣7.44%，南投縣6.86%。

(5)主要果品來源（見圖表2。）

(6)79年各月份供應量以6月最多，其次依

序爲5月、11月、12月、3月和7月。主要與產品產期及重量有關。

3. 主要供應單位

(1)供應台北市蔬菜主要有「一般供應人」和「共同運銷系統」兩種方式。其中「一般供應人」占有率由民國69年的75.12%，逐年降爲79年的52.07%，而「共同運銷」佔有率則由24.88%，逐年遞增爲47.93%。

(2)供應台北市果品之單位亦如同蔬菜，其中「一般供應人」佔有率亦由民國69年的92.50%，逐年降爲79年的65.45%，而「共同運銷」佔有率則由7.50%，逐年遞增爲34.55%。

(3)蔬菜青果之共同運銷，乃政府爲改進農產運銷制度，由民國62年6月始，輔導鎮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業務，自產地集貨，運銷供應消費地進行銷售。

4. 平均價各變動情形

(1)近10年來蔬菜之名目價格由民國69年的

7.45元，遞增至民國79年的14.62元，增加率爲96%。果品則由10.44元增爲17.26元，增加6.5%。

(2)若以台灣地區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平減，則近10年來蔬菜實質價格由民國69年的8.11元，遞增爲14元，增加率爲73%；果品則由11.36元，增爲16.53元，增加率爲45.51%。

(3)蔬菜民國79年各月份平均價格，以9月份最高，其次爲8月、7月、5月、6月和4月。主要用蔬菜在此期間遭遇天然災害，供應量少，因此價格高。

(4)民國79年各月份平均果品價格，以9月份爲最高，其次爲8月、10月、6月和5月。其原因爲供應量少，或因爲高級水果上市有關。

近 10 年來果菜總成交金額

1. 蔬菜方面，民國69年成交總額爲20億8千萬餘元，逐年遞增至79年的50億7千萬餘元，增加率爲144%。

2. 果品方面，民國69年成交總額爲24億4千萬餘元，逐年遞增至79年的33億5千萬餘元，增加率爲37%。

3. 若以躉售物價指數平減，則蔬菜實質總成交金額由民國69年的22億6千萬餘元，增爲79年的48億5千萬餘元，增加率爲115%；果品則由26億5千萬餘元，增爲32億1千萬餘元，增加率爲21.13%。

結語

今日多元化社會，講求分工合作，才能互蒙利益。消費者需要的是物美價廉的產品，因此農家必須洞察，否則背道而馳，彼此傷害。

民國79年台北市購置台灣省的果菜價值高達84億2千萬餘元，對農民生活的安定助益頗鉅。今後在消費爲導向的生產體制下，更應注意品質及無污染農產品的生產，並加強新品種的開發，降低生產成本與克服運銷障礙，以提供消費者美而廉的產品，如此生產者與消費者才能享受到最大的福利。

訂國語日報

送國語兒童畫報

看國語日報
家長才放心

- 國語日報是一份「小型的大報」，內容純正高尚，消息迅速正確。
- 國語日報，每天發行報紙四張，共十六版。內容有新聞版、專欄、報導兒童青少年新聞。副刊版有兒童、少年、家庭、體育、科學常識、好老師介紹、謎語、學校介紹、少年習作、連環漫畫、圖文並茂，一份報，全家看。
- 訂報：(〇二)三四一二四四八

花一份報費，
看兩份報紙

每逢周三、周六附贈大字內容有趣、印刷精美的「國語兒童畫報」二張八版。花一份報費，看兩份報紙，兩份報紙每月共收二四〇元。

表1. 民國79年台北市蔬菜主要來源表

蔬菜別	占總成交量(%)	來源別(%)
蘿蔔	6.88	雲林縣(30)、彰化縣(22)、嘉義縣(20)、台北縣(10)
胡蘿蔔	2.20	雲林縣(30)、彰化縣(26)、嘉義縣(23)、台北縣(13)
馬鈴薯	0.79	嘉義縣(39)、彰化縣(32)、雲林縣(17)、台北縣(9)
洋蔥	1.11	雲林縣(35)、嘉義縣(26)、彰化縣(19)、台中縣(10)
青蔥	4.28	彰化縣(40)、宜蘭縣(21)、雲林縣(18)、嘉義縣(10)
大蒜	1.26	雲林縣(40)、彰化縣(18)、新竹縣(16)、嘉義縣(9)
竹筍	2.52	雲林縣(35)、嘉義縣(25)、台北縣(12)、彰化縣(8)
芋	1.63	彰化縣(64)、雲林縣(16)、嘉義縣(9)、台北縣(8)
大心菜	1.00	雲林縣(62)、嘉義縣(9%)、屏東縣(6%)
甘藍	12.18	雲林縣(29)、彰化縣(26)、南投縣(13)、嘉義縣(10)
小白菜	1.67	雲林縣(80)、高雄縣(4)
包心菜	12.71	彰化縣(27)、嘉義縣(25)、台北縣(6)
芹菜	1.30	雲林縣(38)、彰化縣(37)、嘉義縣(11)
花椰菜	2.34	彰化縣(52)、嘉義縣(23)
胡瓜	2.93	彰化縣(33)、南投縣(30)、屏東縣(16)
花胡瓜	2.96	花蓮縣(31)、高雄縣(19)、屏東縣(12)、嘉義縣(10)
絲瓜	2.49	南投縣(23)、雲林縣(23)、高雄縣(29)
苦瓜	1.94	彰化縣(32)、屏東縣(19)、苗栗縣(13)
番茄	3.62	彰化縣(30)、嘉義縣(27)、雲林縣(16)
甜椒	1.15	雲林縣(34)、花蓮縣(16)、彰化縣(12)
菜豆	0.61	嘉義縣(30)、彰化縣(21)、屏東縣(20)
敏豆	1.43	屏東縣(29)、南投縣(23)、彰化縣(11)
青花苔	0.49	嘉義縣(56)、雲林縣(34)
食用玉米	6.11	嘉義縣(40)、雲林縣(31)、南投縣(7)
其他	24.40	雲林縣(40)、彰化縣(20)、嘉義縣(14)

註：來源別(%)，表示該項作物來自該項的百分比。



表2. 民國79年台北市果品主要來源表

果品別	占總成交量(%)	來源別(%)
鳳梨	4.79	台南縣(26)、台中縣(24)、南投縣(17)、屏東縣(11)
椪柑	10.25	台南縣(44)、台中縣(22)
桶柑	2.81	新竹縣(34)、台中縣(21)、台南縣(20)
甜橙	18.23	台南縣(54)、南投縣(19)、嘉義縣(10)
木瓜	2.84	屏東縣(18)、台中縣(18)、台南縣(16)、嘉義縣(16)
楊桃	2.21	台南縣(23)、台中縣(22)、南投縣(14)、嘉義縣(13)
梨	5.05	台南縣(27)、台中縣(24)、苗栗縣(22)
蓮霧	5.83	屏東縣(41)、台南縣(25)、台中縣(19)
芒果	2.25	屏東縣(46)、台南縣(30)、台中縣(11)
葡萄	2.07	彰化縣(36)、屏東縣(19)、台中縣(18)
西瓜	8.01	台南縣(26)、台中縣(21)、雲林縣(11)
甜瓜	3.87	嘉義縣(28)、台南縣(24)、雲林縣(20)
蘋果	0.39	台中縣(36)
其他	31.40	台南縣(22)、高雄縣(19)、台中縣(13)

註：同前表



·輕鬆一下·

浪費時間

甲：「老王老李他們實在太浪費時間了。」

乙：「為什麼？」

甲：「他們整夜打拱豬橋牌，到天亮才休息。」

乙：「你怎麼知道？」

甲：「我在旁邊看了一夜呀！」（歐陽重修）

大家一起來支持都市農業系列④

美化台北大都會

～台北市推行綠化工作的成效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涂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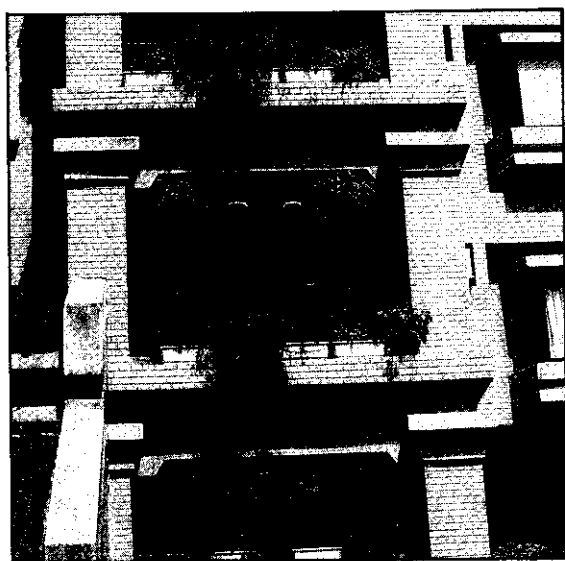
一個都市快速的飛躍發展後，隨之而來的——經常是人口集中，空氣、噪音污染，活動空間侷促，生活步調緊湊等現象，因而常會引發人們回歸自然的渴望。爲了替台北市重建自然的風味，替市民找回失去的綠意，市政府多年來即將環境綠化列爲市政重點工作，經歷任市長的積極推動，已經具有相當的績效，惟綠化工作是一種長期性的工作，不能稍有懈怠，否則追趕不上人口、車輛及建築物的成長速度，重建台北市都市景觀的理想終難實現，因此不僅政府機關要持續推行各項綠化計畫外，市民也應多利用空間種種花，種種樹，以美化市容，淨化心靈。

積極推行環境綠化及美化

民國74年台北市政府爲奉行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積極推行環境整潔及美化」，特別訂定「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全市綠化執行要點」，設置推動全市綠化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下設「推動全市綠化執行小組」，負責綠化之規劃與執行工作，並策訂「積極推動全市綠化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其計畫目標如下：

1. 點的美化：貫徹六年中程計畫，加速公園建設，積極辦理獎勵私人投資，協力建設公園。
2. 線的美化：加強行道樹之栽植、補植、增植或更新，有效利用河川地，施以必要的綠化。
3. 面的美化：連接點與線發展成全市區之面的綠化美化，並透過大眾傳播宣導，使全市每一建築空地、庭園全面遍植花木草坪。

4. 立體的美化：利用高層建築，由平面走向立體，普遍推廣屋頂花園、陽台、窗沿種花。



充滿繁花綠葉的陽台，將綠意分享給左鄰右舍。

基於以上的計畫目標，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依業務職掌性質，劃分綠化工作權責，執行各項綠化工作。繼而在吳伯雄市長上任後，進一步將78年訂爲綠化重點年，要求各單位徹底推動綠化工作，責由工務局加速公園綠地的開闢，行道樹的栽植維護，與河川地的整建美化；建設局負責屋頂花園、陽台種花的推廣，以及護林植林的工作；教育局則致力於全面綠化校園的事宜，期由點、線、面的綠化走向立體發展，達到美化環境的理想。

此外，爲了使綠化、美化台北的觀念落實到基層，深植到每一位市民的人中，特別發起 →